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出差，经半数董事同意，此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林彦先生主持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4,698,8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7357%。其中，现场出

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72,210,7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55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,488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8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8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8,306,5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0441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5,818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6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488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807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3,05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1%；反对 1,64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8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1%。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6,65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80%；反对 1,64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77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3,52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1%；反对 1,14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4%；弃权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5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、王萌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